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5號

原告 國峰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峰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,418元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且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